

二. 授權秘書長：

(一) 將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三十三款(調查、訪詢及其他工作)所列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移充上述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差額二四,九七〇美元則由一九五二年度預算其他各款經費項下流用;

(二) 將第三十四款(會所服務人員生活費津貼調整數)經費移充一九五二年度預算其他有關各款之用。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九三(六). 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大會

察及秘書處文件編印工作及在穩定刊印計劃上過去所採行之步驟及其已得成效,

亦鑒及聯合國各機構要求編印文件,數量續增,而各代表團對文件之使用欲求最大效率因亦日感困難,

深感:為效率計,進一步限制編印文件費用之措施必須亦限制編印文件之數目、各個文件之篇幅及刊印之冊數,

一. 茲請各會員國政府:

(a) 依下列方法協助秘書處將編印文件之數目及各文件之篇幅減至最低限度:

- (一) 切記凡決議案草案有待研究、報告及分發者,務須明白註明此項研究及報告之範圍;
- (二) 凡送請編印之文件,其數目及篇幅以依聯合國機構之決議案及其他條例決定為絕對需要者或與討論中之議程項目顯有關係者為限;

(b) 以下列方法協助秘書處減少此種文件之刊印冊數:

- (一) 儘量斟酌減少編印初次分發文件之要求,並將修正清單送交秘書長;
- (二) 儘可能不在會議廳內要求增發文件;
- (三) 減少事後其他需求至最低限度,凡已見於聯合國其他文件之資料尤不宜要求複印或重行分發;

二. 請秘書長:

(a) 實行嚴格管理文件之編印,凡未經聯合國機構要求,或並非舉行會議或秘書處履行職責所必需者,一律不予刊印;

(b) 收到各代表團送交之資料其不合上列第一段(a)項(二)款之條件者,酌量處理之;

(c) 秘書處自行印製之刊物及文件草案之分發贈送以必要之最低數目為限;

(d) 在需要編印之決議案草案未通過前,向聯合國機構提出費用估計,可能時並提出抵銷成本之發行上收入估計;

(e) 厲行嚴格編審政策減少不必要或複出之資料藉以加強文件編印之內部管制;

(f) 秘書處各有關服務部門均應有職員供代表團關於文件檔卷之諮詢,庶免其要求文件之再度分發。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九四(六). 聯合國主持自願捐資興辦事業方案

大會,

鑒於自願捐資興辦各種事業方案,由聯合國直接主持,此等開支之行政責任顯有所歸,不能蠲減,

故認為此等方案之行政費用,應與聯合國正常預算內之類似開支同樣加以審核,

鑒於在現行制度下及有關行政機構中,捐資政府對於此諸工作無由覆覈,

復鑒於此諸自願興辦事業方案之多數捐資政府均在聯合國大會中派有代表,

最後,復鑒於已往經驗以及方案所涉範圍之廣與事業之繁;為利於協調並為獲得會員國政府關於實施此諸方案之特定指示起見,更充分推行行政管制,實有必要亦屬方便,

一. 爰決議聯合國執行自願捐資興辦技術協助方案之行政費用,應與正常預算內所擬開支一例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審核;

二.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諸方案之行政習例及支出,特加注意,以此為審核經大會授權自額外預算項下撥款興辦之特種事業方案帳目工作之一部,並在其提交大會之報告內專章評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